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亦東里里長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赤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歷	料	<u> </u>	歷	政	見
1			高再傳	40年8月12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民主進步黨	西溪國市高	赤赤崁	村社慈慈里长殿宫青管	委員會委員 總幹事	為民服務 維護環境整潔爭取赤崁地區都市計劃早日實施	
2			郭錦成	60年11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畢業		: 廣總官官 : 辞留 : 辞官	所 秘書	1. 熱誠服務,里民為尊 2.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加活動 4. 成立環境志工隊,協助赤東里 5. 關懷里內弱勢族群,協助申請 6. 爭取閒置空間,進行景觀改善	內環境維護 辨理各項補助
3			李福明	60年10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山工商化工科	梓官	員 助理 青工		一、聯合計劃, 是設大赤並線會,是設地海岸區線會,是對地區與大小區。與一個,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 一次,	取赤崁堤岸延伸至彌陀, 老人福利及弱勢關懷與照 即時協助 里道路保持平整及排水溝 用路照明等公設養護,工
4			王 紹 銘	74年10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野寮國 「 「 「 「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、 」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王牌 現任	赤崁義仙宮屬	辛店負責人 赤崁店負責人 顧問	1.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以及 2.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團隊定期打 民生活品質 3.社區各項公設、維護、管理 4.營造社區團結氛圍,促進地方 5.爭取社區籃球場十二生肖公園	掃消毒社區環境,維護里 和諧積極推動社區服務
\$88 £53 +	選與投票右關相宁·			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	註
赤東	0413	赤東社區活動中心	赤東里赤崁東路48-5號	赤東里	1-10,22-25鄰	赤東里		
里	0414	赤崁老人活動中心	赤東里中正路519號	赤東里	11-21,26-27鄰		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-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-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選

欄

號

欄

欄

選

姓

名欄

次

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 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